厦环联[2022] 4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厦门市"十四五"海洋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各区资源规划分局,各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思明区市政园林局、湖里区市政园林局,各区海警工作站:现将《厦门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the state of the s

2022年2月

目录

前言	Ī		1
第一	-章	规划背景	2
j	第一章	节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2
Ė	第二=	节"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2
Ş	第三章	节"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5
第二	_章	总体要求	7
Ŝ	第一章	节 指导思想	7
ŝ	第二	节 基本原则	7
<u> </u>	第三 ^t	节 目标指标	8
第三	章	坚持系统治理,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12
Ŝ	第一=	节 构建海湾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格局	12
Ŝ	第二	节 分批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12
第四	章	强化精准治污,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14
Ĵ	第一章	节 深化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14
Ĵ	第二章	节 深化辖区入海小流域污染综合整治	15
ŝ	第三章	节 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15
Ŝ	第四章	节 加强海上污染分类整治	16
第王	章	保护修复并举,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生.18
Ŝ	第一=	节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18
A.S.	第二:	节 强化海洋生态恢复修复	19
A S	第三 ⁼	节 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21

第六章 提升亲海品质,满足公众对美好海洋生态环境需求
第一节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22
第二节 改善亲海空间环境质量23
第七章 防范环境风险,有效应对海洋突发环境事件25
第一节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25
第二节 加强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25
第八章 深化陆海统筹,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27
第一节 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27
第二节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27
第三节 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28
第九章 组织保障措施30
第二节 强化分工协作30
第三节 开展评估考核30
第四节 完善投入机制31
第五节 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31
附图: 厦门市美丽海湾(湾区)管控单元分布图32
附表 1: 海湾(湾区)单元划分及美丽海湾建设统计表 33
附表 2: 各海湾(湾区)重点任务措施清单34

前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主线,以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突破口,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海生态空间,让碧海银滩、海豚逐浪常在,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奠定坚实的海洋生态环境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阶段性成就,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管持续加强,近岸海域水质持续向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市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五年,为全面推进"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 2021 - 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2020年我市近岸海域水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海水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 21 个国省控点位水质优良(一、二类)站位比例达 66.7%,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 82.4%。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点位为九龙江口监测点位,四类水质点位主要分布在西海域。主要污染因子为无机氦和活性磷酸盐。

入海小流域水质情况。2020年我市流域11个国省考核断面(1个国控断面和10个省控断面)水质全部达到考核目标,优良比例72.7%。全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率达到83.3%以上。

海洋生态系统状况。厦门海域有丰富多样的浮游生物、 底栖生物和游泳动物等生物资源,拥有中华白海豚、黄嘴白 鹭和厦门文昌鱼等珍稀物种,生物群落结构基本稳定;生态 系统多样,同时拥有河口、海湾、岛屿、滨海湿地、红树林 等近岸生态系统。

第二节"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按照"陆海统筹、河海兼顾"的原则,以陆源污染防治和海域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强化执法监督,不断

加大工作力度,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建立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先后颁布实施《厦门市滨海岸线保护规划》《厦门市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制定出台《厦门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厦门市九龙江口和厦门湾生态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强化规划引领、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二是加大力度源头管控入海污染。推进直排海污染源整治、入海流域综合治理、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标改造等工作,通过源头控污,减少陆源污染物入海。完成厦门近岸海域入海排放口情况摸底排查并开展溯源整治。成立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指挥部,启动污水处理"三个一百"行动,开工建设15座污水处理厂。截止2020年底,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150万吨/日以上,翔安、同安、海沧、澳头、集美、前埔、杏林、筼筜等8座污水厂提标(一级A及以上排放标准)改造工程顺利通水运行,全市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07.8千米,清疏排水管网371千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有效提升,入海污染物进一步削减。

三是建立机制开展海漂垃圾综合治理。组建 500 余人的保洁队伍,配备环卫码头 3 个、机械化船只 5 艘、巡查快艇 3 艘、小型保洁船 53 艘,实现海漂垃圾海上收集、陆上处置。开展海洋垃圾监测、评估与防治技术业务化研究及示范应

用,建成厦门海洋垃圾数据库,开发精细的三维海流数值业务化模型,实现每日对九龙江入海垃圾漂移轨迹及分布区域的预报预测。海漂垃圾"四化"治理机制被国家发改委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措施和经验做法清单》,向全国推广。

四是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通过海沧湾嵩屿码头至海沧大桥岸线整治、下潭尾滨海湿地生态公园等工程,开展红树林种植,扩大了滨海红树林湿地面积,全市红树林湿地面积达100公顷以上,滨岸红树林区域的生态景观、净化水质、生态屏障等生态服务功能初步显现。全面推进"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生态岛礁"修复工程和滨海沙滩岸线修复,亲海空间得到拓展和改善,全市已累计修复岸线30千米。五缘湾片区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的典型做法得到自然资源部的肯定,成功入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一批);海沧湾生态修复工程整治工程被国家海洋局命名为"蓝色海湾国家示范工程";下潭尾红树林湿地公园红树林湿地修复"厦门样本"经验在央视《焦点访谈》栏目上宣传。

五是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通过实施围填海总量和年度强度双控制度、落实用海项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探索建立海洋环保工程监理制度、海岸线分类管控等措施,项目用海的产业准入和生态要求得到有效管控,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18.16%。相关部门执法力量密切关注海洋污染问题信访件或网络舆论事件,加强沟通和协调陆海联合执

法、厦漳泉三地联合执法以及厦金协同执法,近年来,厦门海域盗采海砂、垃圾倾倒等各种破坏海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六是不断提高海洋生态环境监视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了较为系统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形成较为完整的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实现对厦门海洋环境质量的动态掌握。 通过持续加强海上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形成了"海事引导、政府投资、企业投入、多元参与"的海上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格局,建立了"体系完善、力量多元、平战结合、训练有素、反应迅速、政令畅通"的海上污染应急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厦门港海上应急整体能力。

第三节 "十四五" 时期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厦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重大战略机遇期,是推进海洋强市建设的重要时期,也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期和攻坚期。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问题和短板,陆源入海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还需加大工作力度,局部海域与"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建设愿景还有差距。

海域水环境质量提升空间受限。受九龙江入海径流污染物输入的主要影响,以及近岸海域水体交换和自净能力不足问题影响,近岸九龙江河口区、西海域部分监测点位未达到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水质类别要求,厦门海域水环境质量提升空间受限。

局部滨海岸线和湿地亟待修复。早期滨海湿地开发利用活动使局部海域滨海湿地破碎化,损坏、侵占了滨海区域生物栖息、觅食、繁殖等的自然生态环境,改变了海湾水动力条件和沿海滩涂的自然演变规律,港湾纳潮量和潮流速降低,航道和港地淤积,港口资源和部分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平衡机制受到破坏,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进一步开展滨海岸线和湿地修复,改善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公众亲海空间品质和生态产品质量成为全面建设美丽海湾要点。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任重道远。虽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在机构改革后进行了整合统一,但从管理制度来看,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有待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揽子考虑,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待纳入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盘考虑,海洋生态治理体系建设任重道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六个坚定不移"要求,坚持对标新加坡等先进城市,全面推进"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更有利的举措建设"美丽海湾",实现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守护"蓝色家园",实现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区域联动。按照"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总体要求,强化陆海的整体谋划和有机联系,推动生态保护的区域联动,做好相关规划衔接,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推动陆海协同治理见成效。

问题导向,目标可达。以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以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恢复典型生态系统、提高社会公众获得感为核心,提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可考核、可评估的"十四五"阶段性目标指标。

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生命共同体整体系统观,针对不同海湾、海域的生态环境问题特征, 因地制宜、"一湾一策"、科学制定重点任务,推进工程项目 建设,实施差异化治理,攻坚解决突出问题,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多方共治,形成合力。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各部门责任和分工,强化目标要求,鼓励各区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创新实践。以开门问策和信息公开等为抓手,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共同谋划、群策群力,形成齐抓共管的海洋生态环境大保护格局。

第三节 目标指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明显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厦门市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是:

- 一一海洋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近岸海域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到 2025 年,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 85%,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指数小于 1,重点直排海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达 100%,全市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3.3%。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海洋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得到稳步提升。到 2025

年, 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30 公顷,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 5.4 千米,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要求。

- 一一公众亲海需求得到满足。打造"美丽海湾",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到 2025年,整治亲海岸滩不少于12千米,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分布密度不高于200平方米/千米,重点海水浴场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基本建成"美丽海湾"数量不少于1个。
- 一一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不断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初步构建。到 2025 年,重点监控区海水水质实时在线监测数据服务达到 3 个。

"十四五"厦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如表1所示。

表 1 "十四五" 厦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 类别	现状值 (2020 年)	2025 年
1	海洋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 面积比例(%)	约束性	82. 4	≥ 85
2		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指数	预期性	-	<1
3		重点直排海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预期性	100	100
4		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预期性	-	≥ 83. 3
5	海洋生态质量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18. 16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6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千米)	预期性	-	≥ 5.4
7		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预期性	ı	≥ 30
8	亲海环境品质	整治亲海岸滩长度 (千米)	预期性	-	≥ 12
9		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平 方米/千米)	预期性	240	≤ 200
10		重点海水浴场水质优良比例(%)	预期性	_	≥90
11		基本建成"美丽海湾"数量(个)	预期性	-	≥ 1
12	基础能力建设	重点监控区海水水质实时在线监测数据服务(个)	预期性	2	3

注: 1. 《福建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设置的"主要海湾富营养化指数"指标,因名录中的厦门湾范围包括厦门、漳州两市,故结合我市实际,设置"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指数"指标。

^{2.《}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设置的"河流入海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比例"指标,我市没有这项指标。《福建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设置的"主要入海河流水功能区达标率",我市无名录中的主要入海河流。故结合我市实际,设置"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指标。

^{3.《}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福建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指标设置了"营造红树林面积"分指标,因我市滨海湿

地生态修复主要为红树林修复,故未再另设分指标。

第三章 坚持系统治理,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第一节 构建海湾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格局

以海湾(湾区)为基础管理单元,以突出问题为导向, 优化构建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 区管治格局。"一湾一策"精准实施海湾环境污染治理、生 态保护修复、亲海品质提升等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以海湾 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促进湾区高质量发展。

厦门海域划分为同安湾(包含子海湾"五缘湾")、厦门岛东南部海域、大嶝海域、西海域(包含子海湾"海沧湾")等四个美丽海湾(湾区)管控单元。

第二节 分批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根据各海湾的自然地理、生态环境、开发利用现状,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海湾为目标,实施"一湾一策"的陆海污染双控、保护修复恢复、亲海品质提升等综合治理攻坚。

对生态环境本底状况较优越,或经前期治理已初见成效的海湾(湾区),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海湾环境品质和生态服务功能,到"十四五"末期将厦门岛东南部海域海湾和五缘湾、海沧湾两个子海湾基本建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开展"美丽海湾"环境指数评估,示范带动全市美丽海湾建设。

推动形成"问题发现和报告-任务交办和督促落实-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海湾(湾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格局。鼓励以"美丽海湾"为载体,申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为主、中央财政资金奖补的共同事权财政投入机制,积极探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制度,充分调动市场化力量参与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促进形成政府和社会多方协同的长效投入机制。

第四章 强化精准治污,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第一节 深化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摸清各类入海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排放特征、责任主体等信息,构建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动态管理台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推动入海排污口设置与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相结合,"一口一证"规范入海排污口建设,以工业企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和其他直接入海排污口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入海排污口备案规程,做好入海排污口备案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业、生活、水产养殖等各类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程序和要求,建立包括信息通报、案件移交、协同执法等机制在内的分类监管制度。到2025年,基本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

巩固深化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强化入海排污口溯源分析,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和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系统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全面清理不合理排污口,取缔非法排污口、整治不达标排污口,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管控。强化重点直排海工业污染源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等重点入海排污口跟踪监测,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推动入海排污口监测监管信息化、常态化、规范化。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重点直排海污染源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巩固超规划养殖清退成果。严格落实依规持证养殖。规范陆域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加强水产养殖入海排放口管理,完善养殖主体及其排放口信息,形成水产养殖主体入海排放口"一张图",对超标排放养殖尾水问题开展靶向治理,实现海水养殖主体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第二节 深化辖区入海小流域污染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入海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以水环境问题和水质改善目标为导向,从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方面,"一河一策"开展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流域精细化管理,落实责任部门,建立督办督察机制,"四源齐控"强化源头减排,开展工业园区、农业养殖面源、城镇生活污水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到 2025年,全市主要流域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3.3%,入海小流域入海控制断面水质全面消除劣 V 类。

推动减污与适应气候变化协同增效。强化陆海统筹的污染治理,进一步削减河流入海氮磷污染物,持续降低近岸海域水体富营养化水平,缓解气候变化下海洋酸化、缺氧、赤潮等生态环境风险恶化趋势,提高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环境质量,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第三节 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强化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开展城市建成区管网排查,实施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和截污纳管,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 "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短板。 到 2025年,新增改污水管网 200 公里以上,基本实现城市 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沿海工矿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固定污染源的污水治理和尾水排放控制,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加强排污口达标排放监管和氮磷在线监控。在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优先将达标排放水转化为可利用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加快推进下潭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洪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前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大嶝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0万吨/日以上。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全面完成全市农村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第四节 加强海上污染分类整治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控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排放标准,加大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船舶的改造力度。无法达标排放的新建船舶,不予办理船舶营运证。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根据水路运输特点和污染物特性实施分类管理,打通船舶、港口和终端处理设施之间的勾联

集疏。大中型渔船继续推行配置"两桶",实行渔船废油和生活垃圾回收制度。持续推动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沿海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分批分类开展港口(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环境卫生保洁机制,建设美丽渔港。2025年底前,主要港口和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100%。

强化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环境监管。依法建立实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海洋工程污染防治。根据废弃物海洋倾倒需求实际,积极协调废弃物海洋倾倒区选划、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办理等工作。强化倾废活动跟踪监测、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加强各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活动的常态化监管,逐步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健全完善监管结果移交处置机制。

第五章 保护修复并举,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一节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加强 红树林、湿地以及海湾、海岛等生态系统保护,维护和提升 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自然岸线保护,排查整治 散乱、低效的生产岸线,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 湿地等行为,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管控要求。严 格围填海管控,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积极 稳妥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 妥善处置用岛历史遗留问题。

强化海岸带整体性保护。加强对具有特色的海岸自然、人文景观的保护。统筹考虑自然条件和防潮安全,除险加固标准偏低、毁损严重的海堤。修复提升基干林带、及时更新修复老林带、合理营建堤岸防护林,构建海岸复合植被防护体系,提升防护林的林分质量和生态功能,缓减台风、风暴潮对堤岸及近岸海域的破坏。

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滨海湿地分级保护和湿地名录管理,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

第二节 强化海洋生态恢复修复

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修复。充分利用海洋生态系统调查监测结果,加强生态修复前期论证和适宜性评价,准确识别和诊断生态问题,合理确定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整体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等工程。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掌握修复区域生态和减灾功能提升情况。完善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论证、实施、管护、监测机制,确保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科学有效。积极探索以增强气候韧性和增加蓝色碳汇为导向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新模式。

强化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系统推进受损退化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项目的生态修复。推进"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工程和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开展同安湾滨海湿地保护修复。落实《福建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红树林潜在适生区评估基础上,加强红树林养护力度,结合海沧湾综合整治、环东海域综合整治,继续推进红树林典型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扩大红树林种植面积。加强对九溪口原生红树林湿地的演替趋势研究,做好厦门市最大原生红树林的保育工程。

推进海岸带保护修复。开展海堤除险加固、沙滩修复工

程和沙滩后滨植被修复,营造生态岸滩,提升岸线稳定性。推进原生植被培育与恢复、入海河流生态建设、近海海域清淤等保护修复措施。推进鳌冠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鳌冠片区海域修复)工程,滨海浪漫线二期、三期工程,马銮湾新城环湾岸线生态景观绿化建设与马銮湾南岸生态岛绿化工程等海岸生态修复工程。到2025年,全市岸线生态修复长度不少于5.4千米。

加强海岛生态修复。严控新增用岛活动,加强海岛管理保护。结合厦门市海岛保护利用的实际,按照"一岛一策"的思路,制定生态岛礁实施方案,改善海岛的基础设施条件,修复和提升岛屿的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促进海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开展无居民海岛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大屿、鸡屿白鹭保护区的管理力度。结合厦门新机场建设,推进小嶝岛沙滩岸线修复维护。提高海岛开发利用承载和服务能力,推进生态岛礁、美丽海岛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海岛景观和生态价值。

开展海域清淤,改善湾区水动力。按照"就近调配、先急后缓、重点区域优先保障"的原则,继续开展同安湾、西海域清淤,进一步改善水动力条件。科学评估鳌冠海域、西海域北部湾顶区域、环东海域琼头外侧海域等海域清淤环境影响,加快清淤项目落地。积极拓展疏浚淤泥资源化利用途径,减少海上倾倒量,提高疏浚淤泥综合利用率。

第三节 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强化保护地监督执法,提升保护地规范化能力建设和管理水平。开展海洋自然保护地现状调查评估,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监测预警。采用遥感监测、现场调查、野外长期监控等多技术手段,深化中华白海豚、文昌鱼、鹭科鸟类等珍稀濒危物种的跟踪调查和监控,严格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环境,通过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管理、生态监测、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以及合理的开发利用等综合手段和措施,全方位加强保护地的监管和保护工作,提高保护地海洋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促进保护地全面可持续健康发展。

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建立健全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加强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开展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地方特有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的增殖放流,加强放流物种、放流水域效果评估。严防严控和整治外来物种入侵,强化互花米草入侵严重区域的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继续实行伏季休渔制度。加大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力度,强化捕捞渔船双控管理,持续开展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工作。

第六章 提升亲海品质,满足公众对美好海洋生态环境需求 第一节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

实施亲海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保护提升海洋休闲娱乐区、滨海风景名胜区、沙滩浴场、海洋公园等公共利用区海岸带生态功能和滨海景观,保障公众亲海空间。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高清监控摄像、人工巡查等手段,强化岸线和海域监视监管。排查整治海岸带"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依法清除亲海岸滩岸线两侧的非法、不合理人工构筑物和设施,实施亲海岸段在线监控和精准管清理,促进设施景观化,打造生态休闲绿色海岸带。

提升亲海空间生态完整性。优化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严控生产岸线,保护、增加自然岸线和生活岸线。加强砂质岸滩和亲海岸线环境整治与修复,因地制宜拓展生态化亲海岸滩岸线。严格禁止破坏浴场沙滩地形地貌和环境景观质量的行为,切实保障亲海岸线的公共开放性和可达性。

实施海岸带美化提升工程。依托滨海湿地公园、生态廊道、滨海步道等自然景观,构建通山达海、城海相融的亲海风景体系。开展陆域景观绿化,海域沿岸生态化修复、沙滩养护与修复、红树林种植、滨海湿地建设、景观设施建设等亲海空间生态整治修复工作,推进滨海风景道和浪漫海岸线建设,打造美丽海岸带。2025年底前,建设1个以上滨海沙

滩景观带样板。

完善亲海配套设施建设。坚持"亲海"而不"侵海",加大公众亲海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多样化公众亲海平台。完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座椅、避雨亭、淡水池、公共厕所等休憩和卫生设施,设置标识标志,提升公众亲海体验。加强海洋民俗、渔家文化等海洋文明传承,彰显海洋特色,提升亲海文化品质,打造环境优美、休闲游憩的绿色新海岸线,拓展亲海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

第二节 改善亲海空间环境质量

加强岸滩和海漂垃圾治理。加强海漂垃圾的源头管控和治理。加强巡河管护,严控陆源垃圾入海。督促引导养殖、捕捞渔船配备垃圾收储装置,做好渔港环境清洁整治和水域日常保洁。开展常规海漂垃圾海上收集处置,建立沿岸岸线、沙滩的海漂垃圾收集转运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监管,切实落实巡回保洁制度,打造整洁海滩和洁净海面。2022年前,厦门海上环卫站2艘机械清扫船(分别为50吨和200吨)完成建造并投入使用。

提升海水浴场环境质量。全面开展建成区管网排查,实施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和截污纳管,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排查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周边污染源,提高海水浴场环境质量。加强海水浴场水质、赤潮灾害等监测预警和信

息发布,保障公众亲海人身安全。2025年,重点海水浴场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以上。

第七章 防范环境风险,有效应对海洋突发环境事件 第一节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

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在赤潮高发区、油气储运、危化品港口码头与仓储区、海洋生态敏感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和综合风险评估,建立涉海风险源清单和管理合账。2023年底前,完成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

构建风险防控与监管体系。健全完善覆盖近岸海域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危化品码头、海上船舶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的事前监管与防控,加强污染物泄漏预警预报设施建设。定期开展重点涉海环境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风险隐患企业,停产整顿、限期整改。加强重点区域全天候、立体化风险监视监控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生态灾害和重大环境风险防控效率。

第二节 加强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加强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配合省级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保障体系,健全海上溢油监视监测系统,提升海上船舶溢油风险事故防范能力。溢油应急设备库增配危化品应急设备,增加危化品应急处置功能。加强海洋生态灾害应急体系建设,强化海水浴场、电厂取排水口等海洋生态灾害高风险区域的联防联控,及时发布赤潮等灾害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2023年底前,进一步完善生态灾害早期预警和

应急体系。

形成突发事故协同处置合力。搭建各级海上搜救中心与地方政府以及海事、应急、港口、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海洋、海警、公安等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通信平台,建立完善海上溢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联动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近岸海域、港口、海岸溢油及化学品泄漏污染治理责任主体,细化职责分工,有效推进各方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开展突发环境事故海洋生态损害索赔和受损海域生态修复等工作。探索建立陆海统筹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逐步将海洋环境风险因素纳入承保前的环境风险评估。

第八章 深化陆海统筹,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地方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常态化监管责任,健全陆海统筹、区域联动、部门协同的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贯彻落实区域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区域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协调联动、责任衔接和统一监管。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三线一单",进一步统筹陆地和海洋的主体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红线、国土空间管控规划等,推动陆域和海域在管控条件、准入类型等方面的有机整合,促进沿海产业合理布局。

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组织实施海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确保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退化、管理要求不降低,建立稳定长效的海域生态红线区管理和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切实加强对海洋红线管控范围内海岸保护、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的资金投入,有效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涉海部门之间的

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统一高效的跨部门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大涉海项目审批源头把控力度,推动环评审批、海域使用权审批、海岛管理数据库等涉海监管信息系统的衔接共享。推进执法信息化基地、码头、执法船艇及无人机等设施建设,强化动态监管的技术支撑,做到"天上看、海上查、网上管",实现用海项目全覆盖。完善海洋渔业综合执法管理系统,严厉打击各类涉海涉渔违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

优化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健全海洋安全应急体制机制,深化应急管理、海洋、水利、生态环境、气象、海事、海警等部门间的协同合作,形成应急处置合力,建立海域船舶污染和安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成海陆空立体化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对港口港区、沿海社区、海岛村镇和海上作业渔船的信息服务,确保沿海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重要目标安全保障高效有力。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保障体系,组建专业化海上溢油应急队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海上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

第三节 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落实国家关于沿海地方各级的指导性意见,加强海洋监测船舶、实验室、卫星遥感、现场快速检测和在线监测等能力建设,补齐基础性、关键性能力短板。合理配置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力量,加强环保执法

和联合执法力量,健全巡查执法、司法保障等配套监管措施,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

提升监管基础能力。落实国家、省指导意见,开展海洋微塑料、海洋新型污染物等海洋专项监测。加强西海域、同安湾等赤潮多发区赤潮灾害预警监测,加强海洋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有效应对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等突发环境事件。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的科技攻关合作,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先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管理经验及技术手段。积极培养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估、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与团队。充分运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等科技手段,依托智慧环保平台,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高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研判能力,精准发现问题和制定整治措施,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第九章 组织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责任分工,将规划各项目标分解落实到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二节 强化分工协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加强与发展改革、资源规划、海洋发展、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港口管理、农业农村、海事、海警等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第三节 开展评估考核

在 2023 年底、2025 年底重点对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及 重点工程实施进展和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等进行中 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把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党 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并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 府和部门审批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领域重大项目、安排政府 投资的依据。

第四节 完善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按规定将海洋环保有关经费纳入预算,为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提供有力经费保障。建立上下联动的财政资金保障体系,稳定海洋生态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资金投入。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采取多种投资形式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鼓励专业化公司承担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或运营。

第五节 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

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宣传作用,做好"2.2"世界湿地日、"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以及厦门国际海洋周等的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海洋生态环境科普知识,传播海洋生态文明理念,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开门问策"和信息公开,进一步引导社会团体、志愿者、公众参与各种海洋环保活动,提高公众投身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提升企业及全社会的海洋环境守法意识。